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	文件編號：AJ0-2-406
公佈日期：115 年 11 月 4 日		頁次：1

85 年 4 月 17 日 8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5 年 5 月 29 日 8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5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1 月 4 日 11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及關照教職員工工作生活與進修機會，特訂定「中華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一、依本校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規定，核准留職停薪進修或研究者。

二、本校教授或副教授連續在本校任職滿一年，經申請核准者，得申請出國講學。

三、依本校教師借調服務辦法規定，經核准借調者。

四、因病須長期休養不超過一年者。

五、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

六、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者。

七、其他重大情事情形特殊須由本人處理者。

若符合上述條件而提出申請者，須填寫「中華大學留職停薪申請表」及「中華大學留職停薪離校手續單」，待校長核示通過後，始可辦理加退保相關事宜。

第三條　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留職停薪，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因病及因重大情事情形特殊而申請留職停薪者，除專案簽 請校長核准外，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最長為一年，期滿不得申請延長。

第四條　因病申請留職停薪者，應檢具醫院之診斷證明。

因重大情事情形特殊而申請留職停薪者，應敘明詳細理由，並附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政府徵召後備軍人，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按實際徵召期間辦理留職停薪，其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仍予承認，但如係服兵役者，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中止計算。

第六條　教職員工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教師以學期為單位，職員以月為單位。除緊急事由或教師借調外，應於留職停薪前二個月由當事人敘明事由並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教師部分另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涉及民、刑事案件者，因案情重大(刑事案件未構成免職者)本校得逕行命令涉訟人員辦理留職停薪，待訴訟結案後，方得申請復職。

第八條　教職員接受教育部、國科會或政府其他機關提供之研究、進修補助者，其權利、義務於申請補助要點辦法中另有明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同單位同一時期留職停薪人員教師、職技員工各以一人為限，如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申請人員於奉准留職停薪後，交待事項比照離職手續辦理。

第十條　本校職員工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其原有業務，由任職單位相關人員或聘請約聘僱人員、工讀生代理。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期間公、勞、健保依有關法令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仍繼續加保者，應自行繳納應付之保費，並可採按學期繳付或一次付清。

第十二條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間再任職其他機構(依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而辦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留職停薪期滿一個月前未按規定向本校申請復職者，視同自動辭職，不得再提出復職之申請。

第十三條　留職停薪尚未期滿但留職停薪原因若已消滅,則應於一個月內向原服務單位提出復職申請，轉會人事室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復職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滿一個月前填妥「中華大學復職申請表」完成復職手續。不得要求追溯給予與留職停薪事由無關之任何補助(含年終獎金及福委會各項賀禮、慰問金等)

第十五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中止計算,但留職停薪前在本校之年資得予併計。

第十六條　除兵役召集而留職停薪者外,於復職之日起三年內或有因留職停薪而須有相當服務年資者在此應服務期間內及服務期滿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留職停薪之申請。

第十七條　除因升學、深造而留職停薪者，於復職時按學歷予以改敘外，其他復職人員均敘支留職停薪前之薪級。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一、中華大學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
二、中華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
三、教育部、國科會或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要點辦法
四、公、勞、健保相關法令

使用表單

一、中華大學留職停薪申請表
二、中華大學留職停薪離校手續單
三、中華大學復職申請表